（上接B015版）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为：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

（5）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加新的集合计划申购费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集合计划申购费的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集合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

6.单独或合计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

……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基金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集合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

三、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

三、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计划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

三、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